

花钱刷票拿第一，结果是个假评选

新骗局：发起虚假网络有偿投票，骗个几百至几千元就收手

商家以为参加全省大赛可以一战成名，哪知竟是落入骗子的圈套。近日，盐城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公布近期办理的一起系列投票诈骗案。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案为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诈骗团伙忽悠大家投票，再充值刷票，对每名商家骗取几百至几千元后就收手，增加了骗术的隐蔽性。据统计，该团伙先后发起虚假网络有偿投票活动500余场次，诱骗1000余户商家参加，诈骗金额达40余万元。

通讯员 管莹 王双凤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为拿“第一”，饭店老板花数千元刷票

2022年10月，在东台市经营一家餐饮店的刘某（化姓）到派出所报案。原来，不久前的一天中午，他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某评选公司的客服，邀他参加“全省首届寻找十佳优秀餐饮管理公司网络评选大赛”投票活动，大赛的前三名可免费享受线上宣传推广服务。正苦于经营无门的刘某当即答应参赛，并按照客服要求添加微信、发送店铺照片，对方很快发来大赛的投票链接，并告知活动时间只有三天，让刘某转发朋友圈、亲友群推广拉票。刘某照做，很快餐馆的得票数冲到前三。

然而，第二天上午刘某发现自己餐馆的排名下滑到十多名，在看到对面餐馆的排名冲到前三后更是不甘心。眼看投票即将结束，刘某着急了，这时客服提醒他可以适当通过充值刷票的渠道增加票数。“这毕竟是一场比较正规的大赛，花点钱冲一冲名次、提高一下餐馆的知名度也有必要。”在客服的引导下，刘某一次次充值刷票。在花了几千元后，他如愿获得第一名。拿到奖牌和奖杯后，他开心地将它们放在店里的醒目位置。

“对手”并未参赛，诈骗套路就此曝光

过了一个多星期，对面餐馆的李老板来串门，问刘某奖牌和奖杯

从哪里拿到的。刘某介绍了参赛过程，还开玩笑地说了为超过李老板餐馆的得票数花了6000多元。李老板听得一头雾水，“老刘，你可能上当了，我也接到了参赛电话，但怀疑对方是骗子，就挂断了。”回过神来的刘某赶紧报警。

很快，警方锁定嫌疑人陈某（化姓）。据了解，陈某曾从事过广告设计工作，但嫌赚钱太慢，于是萌生以组织投票大赛活动为名行诈骗之实的想法。为了提高可信度，他还专门开了一个工作室，招聘4人当客服。4人上岗前，陈某进行专门培训，还给每人发了对话范本。之后，陈某预先制作了一个投票大赛的链接，内置抓取到的同一地区、同一类型商家名单，每次抓取的数量从几十户至上百户不等。他随后将商家名单交给客服，要求客服打电话邀请商家参赛。

“商家同意参赛后，客服便要求商家提供店铺照片，由陈某上传至投票链接中，再由客服将投票链接发给商家，要求其转发朋友圈进行拉票。”民警表示，不参加的商家陈某也不会从参赛名单中删除，而是自行上网下载该商家的图片并上传至投票链接中，营造有很多商家参赛的假象。

忽悠受害人充值，票数和名次后台操控

为了骗取钱财，陈某在投票链接中设置了充值渠道，一元钱买一颗钻石，一颗钻石可换取三票。因为参加的商家很少，只要肯出钱，

轻轻松松拿到前三。但这并未达到他的心理预期。

“陈某可以在后台控制票数和排名。”民警说，如果上当的商家排名靠前，陈某就修改预留在链接中但实际没参赛商家的得票数，营造竞争很激烈的假象。同时，陈某要求客服不时联系上当的商家，提醒他们注意自己的票数和排名，利用对方想得奖的心理，不断刺激对方充值刷票。商家“获奖”后，陈某就安排业务员邮寄劣质的奖牌、奖杯，并自行撰写发布一篇推介文章。

对于本案中的刘某，陈某可谓下了一番功夫，多次修改他对面餐馆的得票数，不断刺激他充值，使得刘某累计充值6000余元。“看到对方有充值意愿时，我就会有针对性地营造一种竞争激烈的假象，把戏做足，这样能骗到更多的钱。遇到发现上当要求退钱的商家，我也及时把钱退回去，主要是依靠被商家数量积累来骗‘大钱’。”陈某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现代快报记者从东台警方获悉，经查明，陈某等人在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先后发起虚假网络有偿投票活动500余场次，诱骗1000余户商家参加，诈骗金额达40余万元。东台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陈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手段，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以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6月28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等5人有期徒刑六年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刷单被骗13万，找人维权又被骗

前不久，小梁（化名）因为网络刷单被骗13万元。为了尽快拿回被骗的钱，他通过网络搜索不经意间进入一家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的网页，并根据页面提示留下个人信息。没想到，本想找人维权的他再次受骗。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维权路上再遇骗局

留下信息不久，服务公司业务员小张（化名）便联系上小梁，声称自己专门办理网络诈骗案件。在简单说明被骗经过后，小梁提供了之前的网页链接、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材料。

审核完材料，小张表示这是电诈的常见套路，“根据您提供的资料，我公司技术部门已经查询到网站运营者的身份信息，幸好他们还没有跑路，所以您这个案子我们目前可以受理。”“那我被骗的钱可以追回来吗？”小梁急切地问道。“后期将由法务与运营者协商，协商不成的话，我们还有黑客技术、法院诉讼等多种途径，绝对可以帮您把钱追回来。”小张的确定回复，让小梁重燃讨回损失的希望。

“这边需要您先缴纳1599元‘建档费’，然后由法务负责追讨被骗款，后续维权的一切费用都由公司垫付。”小张随后与小梁谈起缴

费问题。被骗过一次的小梁，纠结要不要付款。小张仿佛看穿了他的心思，不仅出示工作证件、营业执照、对公账户等一大堆书面材料，还承诺3~15个工作日内必定追回钱款。小梁开始动摇：“这家公司看起来挺正规的，只要能拿回被骗的钱，这点费用付就付了吧。”于是，他支付所谓的“建档费”，并签订法律咨询电子合同。

苦等无果才知被骗

后来，小张将名为“法务小陈”的微信号推送给小梁，小梁开始每天跟踪维权进展。一开始，对方还积极回复，表示已经向法院递交起诉状，正在等待开庭。可十天半个月过去了，事情并没有实质性进展，后来干脆不再回复消息。小梁这才意识到又被骗了。

姑苏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至12月期间，何某某、丁某某、段某某注册成立多家所谓的法律咨询服务公司，通过在网上投放法

律咨询广告获取被害人联系方式，再由招募的业务员电话、微信联系被害人，虚构公司有专业技术和法务团队，可以在短期内通过谈判协商、技术核查、法律诉讼等途径为被害人挽回损失的事实。在取得被害人信任后，骗取“建档费”“咨询费”。随后，业务员将丁某某的微信号、QQ号推送给被害人，谎称是公司安排的法务人员来对接追讨事宜。公司运营期间，实际诈骗被害人587名，诈骗金额共计90.7万余元。

法院认为，三名被告人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被害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收取“建档费”“咨询费”等名目实施诈骗，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电信网络诈骗。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退赃退赔、悔罪表现，最终对三名被告人分别处以七年六个月至十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至十八万元不等的罚金，责令退出诈骗赃款。8名业务员也均获刑，判决现已生效。

塑料袋挡号牌防抓拍，反倒成“显眼包”



塑料袋挡住号牌反而更显眼 通讯员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刘伙金 记者 严君臣）男子将车停在医院门口，担心被抓拍，将红色塑料袋直接挡在号牌上。哪知，红色塑料袋让他的车更加显眼，被巡逻民警看个正着。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驾驶人已被警方依法处罚。

10月16日9时40分左右，南通启东公安交警城区一中队民警巡逻至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门口时，发现路边一辆小轿车的号牌被一个红色塑料袋遮挡。据了解，

驾驶人姜某陪同同事去看病，大咧咧地把车停在医院大门口，又担心被电子监控抓拍，于是将一个红色塑料袋挂在号牌上，企图隐藏，逃避违法行为。

据了解，姜某系实施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相关条款规定，公安机关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从围栏缺口带人进演唱会现场，抓

快报讯（通讯员 沈力 记者 姜振军）“有演唱会门票，要不要？”“从这里可以翻进去，只要100块……”近日，盐城奥体中心举行一场演唱会，现场出现不和谐的一幕。为此，盐城警方对涉嫌违法的人员进行打击。经初步审查，4人倒卖演唱会门票10余张，以及通过寻找演唱会外围围栏缺口，将他人带至演唱会现场10余人次，非法获利4000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10月15日晚，盐城奥体中心

外，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区分局联合治安支队抓获4名涉嫌非法售卖演唱会门票的违法行为人。经审查，这4人存在倒卖演唱会门票、违规将人带至演唱会现场内部等违法行为。

此外，10月15日上午，盐南高新区分局科城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演唱会一名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被盗。当晚，民警在演唱会现场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正欲凭借被盗证件进入演唱会现场，立即将其抓获。

“家中唯一儿子”有权卖姐姐拆迁房？

快报讯（通讯员 赵德刚 记者 李子璇）日前，卜先生（化姓）带着母亲李某，将自家的拆迁安置房卖给盛某。盛某一家装潢入住，待可办证过户时却得知，这套房子属于卜先生姐姐和母亲的，而姐姐并不同意卖房。10月18日，淮安市中院公布这起案例。

2014年，盛某从卜先生处买了一套房拆迁安置房，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卜先生和母亲均承诺房屋无产权纠纷。盛某付款后，卜先生和母亲向其出具收款凭证并交付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也交付，但协议书上载明被拆迁安置人为母亲及卜某的姐姐。

此后，盛某一家装潢入住，等要过户时卜某却称房子是母亲与自己姐姐的，而姐姐不同意卖房，过户未果。为此，盛某起诉李某、卜某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返还购房款，并赔偿房屋差价及装

潢损失。

法官表示，本案房屋买卖合同因已无法实际履行，双方也同意解除，故最终解除，返还购房款是应有之义，但盛某因此产生其他损失，包括房屋溢价款及装潢损失。对此，当初在售房时告知盛某卜某为家中唯一儿子，有权处分该房屋，却未披露另有权利人，且还保证房屋无任何产权纠纷，现二人无法就该房屋履行过户手续导致解约，构成违约，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盛某在已看到拆迁安置协议书中另有权利人的情况下，未审查卜某的售房权限或为其姐姐出售的代理权限，多年来也未及时采取补救手续，对合同的解除及损失的扩大亦具有一定过错，应自担一部分损失。最终，解除合同解除，李某和卜某退还购房款，并对给盛某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